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3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 验资事项说明	6-8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458 号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708,846,9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贵公司拟向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的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气动院）、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的股东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79 号）。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贵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申请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322,185 元，股本人民币 238,322,185 元，全部为股权出资。分别由航天气动院以其持有的彩虹公司 100%股权和神飞公司 36%股权，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海泰控股持有的神飞公司 16%、16%、16%的股权认购。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7,169,085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航天气动院已将其持有的彩虹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贵公司，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海泰控股等 4 名神飞公司股东已将其分别持有的合计 84%股权过户至贵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238,322,185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47,169,085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947,169,085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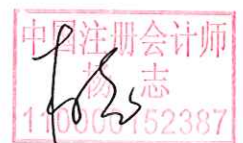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年12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股本		股权资产	本期认缴股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新增后股本总额比例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后股本总额比例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206,480,242.00	21.80%	206,480,242.00	206,480,242.00	21.8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13,981.00	1.12%	10,613,981.00	10,613,981.00	1.12%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0,613,981.00	1.12%	10,613,981.00	10,613,981.00	1.12%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13,981.00	1.12%	10,613,981.00	10,613,981.00	1.12%
合计	238,322,185.00	25.16%	238,322,185.00	238,322,185.00	25.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206,480,242.00	21.80%			206,480,242.00	21.8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13,981.00	1.12%			10,613,981.00	1.12%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0,613,981.00	1.12%			10,613,981.00	1.12%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13,981.00	1.12%			10,613,981.00	1.12%
本次变更前股东	708,846,900.00	100.00%	708,846,900.00	74.84%	708,846,900.00	100.00%	708,846,900.00	74.84%
合计	708,846,900.00	100.00%	947,169,085.00	100.00%	708,846,900.00	100.00%	238,322,185.00	100.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自然人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共同发起,在原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电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4507783B,注册资本708,846,900元,股份总数708,846,900股(每股面值1元)。法定代表人:邵奕兴。

南洋电子系由自然人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郑发勇、潘旭祥于2001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03年3月20日,根据南洋电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南洋电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2003年3月24日,南洋电子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同意南洋电子原股东潘旭祥将其持有南洋电子10%的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郑发勇。

2005年10月8日,根据南洋电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邵雨田以现金向南洋电子增资500万元,南洋电子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后,自然人邵雨田出资2,975万元,持股比例59.50%;冯小玉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18%;冯海斌出资585万元,持股比例11.70%;郑发勇出资540万元,持股比例10.80%。

2006年11月23日,经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洋电子以200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6,640,400.80元中的实收资本5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中的15,056,918.70元计入资本公积,1,583,482.10元计入盈余公积,整体变更为贵公司。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85号)核准,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15号)批准,贵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4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1年4月13日,贵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由6,700万股增加为13,400万股。

根据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2 年 2 月 20 日，贵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由 13,400 万股增加为 20,1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97 号），2012 年 5 月 10 日，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8,184,818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01,000,000 股增加为 249,184,818 股。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9,18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 5 月 15 日，贵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由 249,184,818 股增加为 498,369,636 股。

2014 年 3 月 17 日，贵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91 万股，贵公司总股本由 498,369,636 股变更为 501,279,636 股。

2014 年 7 月 28 日，贵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7 号），核准贵公司分别向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发行 41,441,860 股、9,302,326 股、4,139,535 股和 9,302,326 股，购买其持有的东旭成对应股权。2014 年 8 月 12 日，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及新亚联合等 4 名交易对象所持有的东旭成 80% 股权过户至贵公司名下，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该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8 月 26 日，贵公司向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及新亚联合等 4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64,186,047 股，增发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5,465,683 股。

2014 年 9 月 16 日，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892,41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3,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贵公司总股本由 501,279,636 股变更为 581,358,102 股。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9 号文核准，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邵奕兴、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9,292,398 股，每股面值 1 元，贵公司增发后股本增至 710,650,500 股。该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70 号）。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因贵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低于 4.5%，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业绩条件，故贵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3.40 元回购对首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54,000 股，按每股人民币 4.38 元回购对首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500 股，该减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11 号)。减资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 709,923,000 股，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91.56 万股；拟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29 万股；拟回购注销侯国莉、王云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76 万股。2016 年 9 月 13 日，根据贵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贵公司总股本在注销限制性股票 1,076,100 股后减少为 708,846,900 股。

##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贵公司拟向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的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气动院）、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的股东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79 号）。

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0 号和 11 号评估报告评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彩虹公司 100% 股权和神飞公司 84%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3,136,320,0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为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贵公司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A 股）238,322,185 股。

2017 年 12 月 15 日，彩虹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新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QBU737）；2017 年 12 月 19 日，神飞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新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727353）。根据该等文件的记载，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的股东均已变更为贵公司。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航天气动院已将其持有的彩虹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贵公司，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保利科技、海泰控股等 4 名神飞公司股东已将其分别持有的合计 84% 股权过户至贵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238,322,185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47,169,085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947,169,085 股。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股东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航天）直接持有贵公司 149,400,000 股股份，占贵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1.076%。经台州市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投航天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航天气动院。2017 年 12 月 11 日，金投航天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航天气动院合计持有贵公司 355,880,242 股股权，占贵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7.57%。

